

科技体制改革背景下浙江检验检疫科技工作的探索实践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 of Zhejia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Reform

赵晓荔 裘慧 平仁锋 周旭 姚慧 鲁丹

Xiaoli Zhao Hui Qiu Renfeng Ping Xu Zhou Hui Yao Dan Lu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16
Zhejiang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Hangzhou, Zhejiang, 310016, China

【摘要】 论文全面梳理分析了“中国十二五规划”以来浙江检验检疫局科技计划项目布局和管理现状，总结成功经验并分析所面临的问题。通过学习借鉴国家、质检总局、省科技厅有关调整科技创新战略和加强科研资源集成的法规政策，研究提出浙江局“中国十三五规划”期间科技工作机制并开展实践探索，取得初步成效。

【Abstract】 The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the layout and management status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 of Zhejia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since the "12th Five-year Plan", and summarizes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By learning from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n adjusting the strategy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resources of the state, AQSIQ, the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the study puts forward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 mechanism and practice exploration of Zhejiang bureau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which has achieved initial results.

【关键词】 科技体制；改革；检验检疫；实践

【Key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reform;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ractice
DOI :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4.488>

1 科技体制改革背景

中国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就科技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了《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根据中央部署，各省、市、自治区科技部门也在因地制宜进行科技体制改革。2012年，国家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拉开了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的序幕。2014年，国家出台《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和措施，对科技资源配置、科技与经济结合、科技评价、治理体系等诸多方面的科技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

1.1 科技管理体制方面

《方案》提出了将政府管理限制于宏观层面，微观层面的项目评审与管理则交给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一个决策平台）、专业机构、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三大运行支柱）、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一套管理系统）等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决策、咨询、执行、评价、监管等各环节职责清晰、协调衔接的新管理体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则提出了要把政府单一供给的现行标准体系，转变为由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主体制定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

1.2 科研立项渠道方面

针对当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多头申报、重复支持，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不够公开透明等突出问题，提出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解决科技资源重复分散、碎片化问题。《方案》决定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将原来分散在约40个部门的近百项竞争性科技计划优化整合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质检总局原有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总局检验检疫专项等主要经费渠道也将整合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

1.3 科研经费管理方面

针对经费管理中的越位、缺位、低效、乏力问题，强调要完善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完善科研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和审计方式，加强对经费管理使用的综合绩效评价。同时，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按照实际成本编制经费预算，取消人员费简单按比例设置的规定。将结余经费的管理与项目验收和信用评价相挂钩，明确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新一轮的科技体制改革，打破当前以资源、项目为导向的科技资源分配体制藩篱，逐步健全科研院所治理体系，打

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让科技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科技评价机制和国家奖励制度，使其导向作用更符合科学发展规律，更有利于人才培养。同时，一方面下放科研经费预算权限，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完善结余资金管理，鼓励绩效奖励，为科研人员“松绑”；另一方面强调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将其与信用体系建设挂钩，实行更为严格的财务监管制度，“紧盯”经费用途，杜绝学术腐败。

2 “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浙江检验检疫科技工作状况分析

2.1 科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1.1 科技攻关方面

“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浙江局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立项114项、经费1859万元，其中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9项、经费515.5万元，质检总局科研计划项目57项、经费763万元，浙江省科研计划项目48项、经费580.5万元。自立科研计划项目255项、配套经费1046.5万元。承担各类标准制修订任务111项，发布73项，其中国际标准制修订1项，发布1项；国家标准制修订14项，发布6项；SN标准制修订88项，发布64项；其他行业标准制修订8项，发布2项；地方标准制修订2项。首次获得国家星火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导起草丝绸行业第一个ISO国际标准—生丝电子检测国际标准，承担羽绒绒领域IDFB国际标准制定任务。

2.1.2 管理制度方面

“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浙江局主动适应形势变化，新增浙江局重点科研计划，构建起国家级、省部级、浙江局重点和一般项目四个层面、相互衔接补充的科技项目新体系。

制订《浙江检验检疫局“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布局“中国十二五规划”科技工作；修订《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科技管理实施办法》，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开展“检验检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的研究”，推进成果推广转化；引入“标准动态管理系统”，规范全省系统实验室检测标准，提供标准有效性跟踪和查询服务。建立健全了各类科技管理制度11项，涉及规划、评审、经费、奖励、人才、档案等科技管理的各个方面。省局科技委围绕“中国十二五规划”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的“重点领域与优先主题”，组织专业技术组研究凝炼出本领域的重点研究方向，并在此基础上每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梳理提炼《浙江检验检疫局重点科研项目指南》，指导项目申报。

2.1.3 管理手段方面

浙江局现有项目管理平台是根据项目种类，由多个层次、不同类别的7个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构成（见表1）。系统由科技部、质检总局、认监委、省科技厅等部门统一部署，实现了从项目申报审核、合同管理、进度跟踪、变更申请、计划验收到成果入库的全过程网络化管理。

通过这些平台，课题负责人能够及时了解项目的申报、立项、执行进度，协调课题组成员间的分工协作，通过资源共享，有效提升项目的科研水平；科技管理部门能够掌握本局承担项目的申报、立项、研究进度以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验收状态等过程信息。

2.2 科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回顾“中国十二五规划”，浙江局科技实力在“中国十一五规划”的基础上有了明显提升，但是对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要求，相比东部沿海其他直属局，浙江局科技工作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2.2.1 项目小而弱，缺乏重大成果

“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浙江检验检疫系统共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及标准立项225项、经费1966.5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科技奖励19项，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10篇。对比“中国十一五规划”，浙江局的科技实力有了明显提升，尤其在国家级项目立项上取得了突破，作为承担单位首次获得国家星火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但是，与浙江局在全国检验检疫系统的地位相比，与东部沿海其他直属局相比，科技实力还存在明显差距。缺乏国际前沿研究领域项目，国家级项目、重大项目较少，项目做不大，成果不突出，优势学科无法凸显，难以取得重大成果奖励，尤其是缺乏领先的省部级一等奖项目，有影响力的国际期刊论文发表太少，总体质量不高。

2.2.2 立项渠道窄，融入地方不够

“中国十二五规划”期间，浙江局新申请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计划两个立项渠道，加大了与省科技厅的沟通力度，通过省科技厅获得了47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为全省系统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活动拓展了立项渠道。但是作为整体来看，全省系统各分支局与地方科技部门的对接不够，在科技工作上没有充分融入地方，地市级科研项目立项项目偏少，只有舟山、嵊泗、义乌等部分分支局在当地科技部门建立了立项渠道。此外，在标准化工作上，浙江局还缺乏稳定的国标、地标立项渠道。

2.2.3 管理手段欠缺，缺乏激励机制

随着对科研工作的重视不断加深，浙江局获得的各类项目、自身投入的科技经费和从系统内外获得的科技经费不断增加，呈现出项目类别越来越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执行周期越来越长、财务要求越来越多、成果类型越来越复杂的特点。尤其是《意见》和《方案》对项目 and 经费管理提出了更多更明细的要求，科技管理的难度越来越高、压力越来越大。但是，目前由于缺乏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科技管理信息散落于各个系统，科技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统计、成果输出汇总等需要重复计算汇总。此外，在经费管理上，由于管理手段落后、配套机制不活，没有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经费管理制度亟待规范。

3 “中国十三五规划”期间浙江检验检疫科技工作对策措施

谋划“中国十三五规划”，必须突出科技和检验检疫工作深度融合这一主线，充分发挥科技对于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在驱动力，使科技成为提升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的助推器，实现监管层次由低端向高端、监管手段由传统向现代、监管模式由粗放向科学的转化。必须聚焦浙江经济发展战略目标，面向检验检疫事业创新发展，强化顶层设计，抓重大项目，抓人才建设，抓管理创新，拓展交流合作渠道，促进成果转化，服务升级版浙检强局建设。

表1 浙江局现有项目管理平台

系统	网址	管理项目种类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program.most.gov.cn/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isisn.nsf.gov.cn/egrantwe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质检科研专项项目管理系统	http://zjkygl.aqsiq.gov.cn/login.jsp	质检总局科研计划项目
检验检疫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	http://sn2.cnca.cn/standard/	SN标准制修订项目
浙江省科技项目申报系统	http://xm.zjkjt.gov.cn/	浙江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	http://www.zjsti.gov.cn	浙江省级科研计划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www.zjnsf.gov.cn/login.aspx?ReturnUrl=%2fb%2fhome.aspx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1 强化顶层设计，抓好重大项目

主动对接涉及浙江的国家战略，谋划浙江局“中国十三五规划”科技发展规划，重点以落实总局《纲要》为抓手，突出规范导向、绩效导向，制修订各项科技管理制度，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加大绩效激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参与市场竞争，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依托省局科技委各专业组的专家，研究凝练“中国十三五规划”期间的科技需求，尤其是要围绕浙江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急需的检验检疫技术和标准，开展适应口岸和执法一线改革的科技项目研究，加大对面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检验检疫执法把关工作效能，促进对外贸易便利化，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3.2 加大交流合作，完善项目支撑

在科技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的检政学企研合作，深化与中国检科院、直属检验检疫局的合作机制，密切联系质检总局和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拓宽立项渠道，积极争取科技部重大专项及省部级以上科技立项；开展东西部合作及长三角联合项目攻关。尤其是要主动融入，服务地方，加强省局与科技厅、各分支局与地方科技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构建财政、事业、企业多元化科研经费投入模式，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发展的经费投入结构，探索科研项目立项绿色通道，提高科技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3.3 强化人才建设，优化梯队结构

集成优势力量，以人才集聚带动项目集聚，通过培养带动，构建一支梯次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的科技人才队伍，实现浙检科技创新能力的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一是探索建立专家顾问机制，利用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聘任国际一流专家担任特聘专家的契机，建立科技合作、人才培养的纽带。二是建立第三期学科带头人队伍。在各专业领域加大力度引进，选拔和培育具有较大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带领团队发展。三是建立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队伍。启动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队

伍的建设，举荐、扶持有潜力、有前途的中青年技术骨干发展，探索工作机制激发他们的科研工作积极性，保证浙江局科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4 “中国十三五规划”初期浙江检验检疫科技工作初步成效

4.1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2016年参与总局四大院牵头申报科技部NQI项目子课题7项；参与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2项。获批省科技厅项目7项；质检总局科技项目14项，认监委科技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总数达23项，创历史新高。浙江局首次作为主持单位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当年共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奖项层次和数量均创历史最优。全省系统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积极性得到有效激发，申报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59项（已获批准立项14项），数量和质量均有明显提升。

4.2 人才队伍不断优化

积极向总局科技委、标准委等技术委员会举荐专家，2016年新增省部级专家4名。完善科技人才梯队，选拔第三期学科带头人23名、第一期中青年技术骨干53名，组织学科带头人、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制定三年工作规划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激励学科带头人带团队、作讲座、传帮带发挥好领军作用。开展科技管理基础知识培训，举办博士论坛，交流科技工作经验；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申报项目，按照35岁以下青年人员主持申报项目比例不低于本单位总申报数25%的原则，向青年技术骨干倾斜科研政策，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提升创新攻关能力，逐步成长，走上浙检科技主战场。

4.3 对外合作深入开展

纵向，与总局四大院开展合作，建立科技合作意向，参与科技部NQI项目研究，在动植食卫、消费品安全、跨境电商等领域建立协作，联合申报2016、2017年科技部NQI重大专项。横向，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上海局、甘肃局等单位开展检政学企研合作，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参与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建设。2016年新立项总局东西部联合攻关项目4项，参与新疆、甘肃、青海局项目6项，培训甘肃局技术骨干两名，深化了东西部合作。